

# 自願降調低一官等之職務同意書

本人 \_\_\_\_\_ 原任 \_\_\_\_\_ 職務，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規定，自願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，有關調任後之敘俸及考績，業經服務機關人事人員就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規定詳為說明，並已充分瞭解絕無異議，特此具結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註：

(一)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：經依法任用人員，除自願者外，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。

(二)公務人員俸給法：

1. 第11條第3項：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，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，敘同列俸級；如高於所調任職務職等最高俸級時，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，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。
2. 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：本法第11條第3項所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，其所銓敘審定俸級已達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，或以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者，考績時不再晉敘。